

证券代码：688190

证券简称：云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2

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下午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强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编制，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，保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《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进一步规范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年终奖金管理工作，符合有关法律

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奖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奖金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是依据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金管理办法》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》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依法行使监督职权，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30 日